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徐立廷

代 理 人 陳珮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取得徐碧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79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3-8	1	1000
2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4-0	1	1000
3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5-1	1	1000
4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6-3	1	1000
5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7-5	1	1000
6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8-7	1	1000
7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899-9	1	1000
8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12900-2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9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X-0070130-2	1	684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